面试考生须知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不得互换签号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按规定程序进入候考室。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指定位置就坐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，不得在候考室使用自带资料或物品。

4.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顺序号引入考场。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，否则视为违纪。

5.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时，须交回所抽签号，并签字确认本人面试成绩。

6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考生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区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7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规违纪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